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1	行政处罚	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2	行政处罚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2021年8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根据情节处以非法所得30%至50%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3	行政处罚	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4	行政处罚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5	行政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6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将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8	行政处罚	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9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10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1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12	行政处罚	拒不交回国有土地的行为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13	行政处罚	拒绝或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14	行政处罚	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15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p> <p>3.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16	行政处罚	擅自采矿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17	行政处罚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18	行政处罚	倒卖、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探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第十五条 违反该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19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期限汇交地质资料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公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20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21	行政处罚	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六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22	行政处罚	擅自发包矿井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条 采矿权人未经批准，擅自发包其矿井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承包人转包矿山企业的，比照前款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23	行政处罚	非法勘查矿产资源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作业区范围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擅自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勘查活动，并处以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24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p> <p>（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p>（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p> <p>（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探矿权人未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处以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2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试采矿产资源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26	行政处罚	擅自印刷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27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28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29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闭坑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闭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30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不按规定报送图件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至2万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31	行政处罚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未按恢复治理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责令限期恢复治理，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32	行政处罚	擅自印刷、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33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34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35	行政处罚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36	行政处罚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37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38	行政处罚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等行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24日《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3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或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第六条：“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40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p>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土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p>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第六条：“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41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第六条：“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42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一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五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第六条：“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43	行政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七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第六条：“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44	行政处罚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六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第六条：“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45	行政处罚	有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第六条：“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46	行政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第六条：“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47	行政处罚	外国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测绘活动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48	行政处罚	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49	行政处罚	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6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50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51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p> <p>（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52	行政处罚	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53	行政处罚	不汇交或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54	行政处罚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55	行政处罚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56	行政处罚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57	行政处罚	中标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58	行政处罚	测绘项目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59	行政处罚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60	行政处罚	对应送审而未送审或未按审核要求修改即公开地图等行为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61	行政处罚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62	行政处罚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未对互联网地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63	行政处罚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6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64	行政处罚	干扰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p> <p>（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砂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p> <p>（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p> <p>（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p> <p>（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p> <p>（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p> <p>（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p> <p>（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65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66	行政处罚	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以及未依法登记、长期保存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67	行政处罚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68	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6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六个月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70	行政处罚	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保护区碑石、界标，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十四条：“地质遗迹保护区的范围和界限由批准建立该保护区的人民政府确定、埋设固定标志并发布公告。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变更碑石、界标。”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第十八条：“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第十九条：“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工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向地质遗迹保护管理机构提交副本存档。”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p> <p>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第六条：“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71	行政处罚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p> <p>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第六条：“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72	行政强制	收取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价款的滞纳金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653号修改）第三条第四款：“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73	行政强制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74	行政强制	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回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四条：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调查认定和处置闲置土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75	行政监督检查	地质环境监测监督检查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质环境监测监督检查制度，负责对地质环境监测规划编制和实施、地质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地质环境监测设施保护和地质环境监测工作质量等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76	行政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义务履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77	行政监督检查	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活动的监管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78	行政监督检查	对地质遗迹保护的监督检查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1.《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发布)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内的各类地质遗迹。 第六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79	行政监督检查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本)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 对探矿权人要求保密的申请登记资料、勘查工作成果资料和财务报表,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达茂旗以保密。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本)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80	行政监督检查	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41号令，第653号修改）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p>2.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一、今后，凡新建矿山申请采矿权时，申请人必须按《编写内容》的要求编报开发利用方案，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必须按《审查大纲》的要求对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审查，并将其作为采矿权授予中必经的、重要的程序，纳入采矿权审批的内部管理责任制中。开发利用方案若包括在矿山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之中，不应影响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对开发利用方案的专门审查。”</p> <p>3.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2号）：“一、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评估（以下统称“矿业权价款评估”）实行统一的评估报告备案监督管理。”“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填写内部审查责任表（见附件2）。”“五、对通过合规性审查的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将评估报告正文、附表、附件目录和评估合同书在门户网站公示10天，无异议的予以验收，向评估机构出具备案证明（格式见附件3），并在网上公布。”“六、评估报告公示期间有社会公众提出意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将意见（格式见附件4）汇总后，书面通知评估机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答复的情况进行验收或要求修改评估报告，并在网上公布。”</p> <p>4.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执行本办法负有下列职责：（一）根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对本地区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二）根据需要向重点矿山企业派出矿产督察员，向矿山企业集中的地区派出巡回矿产督察员”。</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81	行政监督检查	对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监管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82	行政监督检查	对测绘项目实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6号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基础地理信息测制、加工、处理、提供的监督管理，确保基础测绘成果质量。</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83	行政监督检查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556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基础地理信息测制、加工、处理、提供的监督管理，确保基础测绘成果质量。”</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84	行政监督检查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2、《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第十六条：“被许可使用人应当严格按照下列规定使用基础测绘成果：（一）被许可使用人必须根据基础测绘成果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二）所领取的基础测绘成果仅限于在被许可使用人本单位的范围内，按批准的使用目的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三）被许可使用人若委托第三方开发，项目完成后，负有督促其销毁相应测绘成果的义务。第三方为外国组织和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履行对外提供我国测绘成果的审批程序，依法经国家测绘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委托；（四）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在使用基础测绘成果所形成的成果的显著位置注明基础测绘成果版权的所有者；（五）被许可使用人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原受理审批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提出使用申请。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85	行政监督检查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监督检查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来华测绘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三）是否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行；（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86	行政监督检查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本)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p>2. 《土地监察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1号)第十九条 对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检查内容,土地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监督检查:(一)根据土地监察工作计划,定期、不定期地对监察对象执行和遵守土地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二)针对某一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定的监察对象的特定活动进行专项单中检查和事后检查。</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87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土地监察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1号)第二十四条 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巡回检查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乡(镇)土地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进行巡回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土地管理部门应当采取专业人员与群众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和完善土地监察信息网络。善土地监察信息网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88	行政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委托的执法事项
89	行政监督检查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三)蔬菜生产基地;(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五)国务院规定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其他耕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90	行政监督检查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检查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级	